**关于印发台州市排污权交易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0-12-09

台环保〔2010〕112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排污权交易**

**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分局）：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现将《关于台州市排污权交易若干问题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O一O年九月九日

**关于台州市排污权交易若干问题的意见**

为有利于进一步实施《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试行）》，积极稳妥地推进排污权交易工作，现就排污权交易制度施行中的若干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申购排污权企业的问题**

排污权交易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两项指标，申购排污权的企业为台州市行政区域内因新建、改建或扩建项目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工业企业，目前畜禽养殖业、第三产业等不参与交易。工业企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工艺废水和企业内的生活污水。

依照我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通知》（台政办函[2007]81号）文件规定，申购排污权的企业与排污许可证发放范围相一致，即申购起点量为化学需氧量日排1千克以上（即日排水量10吨以上）的点源污染源，设有锅炉或工艺上产生二氧化硫的所有单位。这类工业企业的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二、关于无偿收储的可交易排污权问题**

在减排工程中已经被认可的减排量，不能作为无偿收储的可交易排污权，其它没有列入减排工程的减排量，可以作为无偿收储的可交易排污权，但当年列入减排项目的减排量可以无偿收储。

**三、关于交易的分级问题**

    排污权交易要逐步开展和规范分级交易，遵循哪里审批哪里办的原则，以提高服务效率、方便企业办理交易事项。对于由县市区环保部门审批的且新增排污总量COD（SO2）在5吨以下的项目，将委托当地环保部门办理交易事项,报市排污权储备中心备案认可。市局审批的、或新增排污总量COD（SO2）在5吨以上的建设项目，由市排污权储备中心办理交易事项。

**四、关于总量替代的交易问题**

省厅《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中规定，1：1的部分进入污水处理厂，超过1：1的部分区域削减替代。综合考虑我市实际情况，1：1的部分可以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平衡，但新增排污总量需全部进行交易。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7]34号）、省厅《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通知》（台政办函[2007]81号）文件都有对于总量替代的相关规定。在省级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省级文件中未作明确规定的，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依照市政府文件执行。对于替代比例的规定一般是不得低于一定量，因此针对具体项目情况，替代比例可适当调整。应优先考虑技术含量高、环境污染小、经济效益好的项目，替代比例可按最低标准替代；对于低技术含量、污染较大的项目，应当适当提高替代比例。

**五、关于化工行业的可交易排污权问题**

化工行业的排污权交易总量一般应在行业内部替代，但是化工行业内获得的可交易排污权不能用于其它行业，同时考虑到医药化工行业是我市经济的重要主导行业，该行业企业对购买排污权的需求较大，排污权仅仅来源于同行业替代将比较困难，化工行业新增排污权可来源于其它行业，特别是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程。

**主题词：**环保  排污权  意见  通知

|  |
| --- |
| 抄送：省环境保护厅。 |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0年9月9日印发 |